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國富佑集團有限公司
China For You Group Company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572)

主要及關連交易：
出售附屬公司之全部權益

該協議

於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三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為賣方）與買方就出售事項訂立有條件協議，代價為現金3,300,000港元。

上市規則之涵義

由於相關百分比率超過25%但低於75%，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訂立該協議及出售事項構成本公司之主要交易，並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之公佈及股東批准規定。由於買方為主席及執行董事，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訂立該協議及出售事項亦構成本公司之關連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重要提示

出售事項須待達成本公佈「該協議－條件」一節所載之條件（包括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該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獲達成後方告完成。據此，出售事項未必一定會進行。故此，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董事會於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三日（交易時段後）宣佈，經公平磋商後，本公司（為賣方）與買方就出售事項訂立有條件協議，代價為3,300,000港元。

該協議

日期： 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三日

訂約方： (1) 賣方： 本公司

(2) 買方： 陳先生

買方為主席及執行董事陳先生。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買方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

將予出售資產

根據該協議，本公司同意出售及買方同意收購待售股份，其佔目標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

代價

出售事項之代價為3,300,000港元，將由買方於該協議完成時以現金結付全額。

出售事項之代價由該協議訂約方經公平磋商後釐定，當中已計及多項因素，尤其是目標集團之資產淨值、目標集團之財務狀況及出售事項之收益。

經計及多項因素後，董事（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等將於取得將獲委任之獨立財務顧問之意見後才發表意見）認為出售事項之代價誠屬公平合理及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條件

出售事項須待以下條件獲達成後，方可作實：

- (1) 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通過所需決議案以批准該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
及
- (2) 買方已取得其須就買賣待售股份取得之一切所需同意及必要批准。

各訂約方將竭盡所能達成及滿足該等條件。倘上文所載條件並未於二零一六年二月二十九日或之前或本公司與買方可能協定之有關其他日期獲達成，該協議將告停止及終止，其後，訂約方對另一方概無任何義務及責任，惟先前違反任何該協議條款除外。

完成交易

該協議預期於達成上述條件後十個營業日內（或訂約方可能協定之有關其他日期）完成交易。

完成該協議後，目標集團將不再為本公司附屬公司，而本公司將不再於目標集團擁有任何權益。

目標集團之資料

目標公司為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主要從事投資控股。目標公司為本集團之全資附屬公司。

中國公司於二零一四年十一月在中國廣州成立，由目標公司全資擁有。中國公司主要使用客戶連接至互聯網之流動裝置（如智能電話及平板個人電腦）透過一站式網上購物平台從事貿易業務。該流動購物平台可透過微信公眾平台瀏覽。

根據目標集團之未經審核綜合管理賬目，於出售事項完成交易後，預計本集團將錄得收益約118,000港元，而本集團之資產淨值將增加約118,000港元。

下表列載目標集團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之未經審核綜合財務資料，此乃根據香港公認會計原則編製：

	截至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港元) (未經審核) (概約)	截至二零一五年 九月三十日 止九個月 (港元) (未經審核) (概約)
營業額	1,411,000	4,808,000
除稅前溢利／(虧損)	525,000	(1,362,000)
資產淨值	314,000	2,782,000

進行出售事項之理由

本集團現時主要從事(a)貿易及相關服務；(b)於香港投資上市證券及物業；及(c)於香港之放債業務。誠如本公司先前公佈所披露，董事會不時審視現有業務及物色其他商機，以擴闊收入來源，為本公司及其股東整體帶來最佳利益。

本公司認為出售事項乃本公司套現對目標集團投資之機會。此外，經計及出售事項之所得款項及出售事項之收益，本公司認為其可於其他合適投資機遇重用所得款項，為股東帶來更優厚回報。另外，出售事項之所得款項可進一步鞏固本集團之現金流，並讓本集團重新分配資源至日後發展。

經計及上文所述，董事（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等將於取得獨立財務顧問意見後才發表意見）認為該協議之條款及條件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誠屬公平合理及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經扣除有關出售事項之開支後，出售事項之所得款項淨額為約2,900,000港元，而本公司擬將所得款項淨額用作本集團之一般營運資金。

上市規則之涵義

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訂立該協議及出售事項構成本公司之主要交易，並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之公佈及股東批准規定。

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由於陳先生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訂立該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構成本公司之關連交易。由於按年度基準計算之相關百分比率超過5%，該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須遵守（其中包括）上市規則項下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本公司將召開及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以供獨立股東批准該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陳先生及其聯繫人將於股東特別大會就批准該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的相關決議案放棄投票。於本公佈日期，陳先生於82,92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約1.70%。除所披露者外，經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盡信，概無其他股東參與出售事項或於其中擁有權益而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批准出售事項之建議決議案放棄投票。

由於陳先生於該協議及出售事項中擁有權益，因此彼已於批准該協議的董事會會議上放棄投票。

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之獨立董事委員會已告成立，以就該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本公司將委任獨立財務顧問，負責就該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之條款是否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屬於公平合理及符合本公司及獨立股東之整體利益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或之前向股東寄發一份通函，當中載有（其中包括）(1)該協議詳情；(2)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當中載列有關該協議之推薦意見；(3)獨立財務顧問函件，當中載列其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意見；及(4)股東特別大會通告，以預留充足時間編製相關資料以供載入通函。

重要提示

出售事項須待達成本公佈「該協議－條件」一節所載之條件（包括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該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獲達成後方告完成。據此，出售事項未必一定會進行。故此，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釋義

於本公佈中，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以下詞彙具有下列涵義：

「該協議」	指	本公司與買方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三日之有條件買賣協議，內容有關本公司出售待售股份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持牌銀行通常於其一般營業時間對外開放營業的任何日子（不包括星期六及星期日或公眾假期）
「本公司」	指	中國富佑集團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上市
「完成交易」	指	根據該協議之條款完成出售事項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之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出售事項」	指	出售待售股份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將舉行及召開之股東特別大會，以供獨立股東批准該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之董事會獨立董事委員會，以就該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獨立財務顧問」	指	將獲委任之獨立財務顧問，以就該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獨立股東」	指	陳先生及其聯繫人以外之股東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中國公司」	指	廣州富佑網絡科技有限公司，於中國成立之有限公司，為目標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買方」或「陳先生」	指	陳懷德先生，本公司主席及執行董事
「待售股份」	指	目標公司已發行股本中之100股股份，代表目標公司之全部已發行股本
「股東」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01港元之股份的持有人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01港元之股份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目標公司」	指	寶威企業(國際)有限公司,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目標集團」	指	目標公司及中國公司之統稱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中國富佑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陳懷德

香港,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三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i)五名執行董事,即陳懷德先生、劉斐先生、蕭潤發先生、楊揚先生、余慶銳先生;及(ii)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陳以波先生、蕭兆齡先生及譚德華先生。